罪犯陈锦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381号

　　罪犯陈锦兴，男，1995年10月2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了(2020)闽082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陈锦兴因犯掩饰、

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28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锦兴于2019年10月至11月27日，在泉州明知是犯罪所得仍伙同他人采取提供银行账号，帮助他人转账，取现等

分式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045.3分，表扬六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本次履行财产性判项108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3月25日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未发表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锦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锦兴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四月二日